

鞍山市国土资源局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鞍国土挂告字[2011]03号

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，鞍山市国土资源局（出让人）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：

项目编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㎡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
			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总建筑 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商住比率 (商业建筑面积 不小于)㎡		
DH-2011-009	解放东路以南	61036.26	居住用地/ 商业金融业 用地	2.0~3.5	>25	<35	<100	10000	居住70 商业40	5500
DH-2011-010	铁西区九道街 东、六道街西	54116.16	居住用地/ 商业金融用 地	2.0~3.0	>25	<35	<100	4000	居住70 商业40	2800
DH-2011-011	铁西区一道街 东、民生路北	20777.19	居住用地/ 商业金融用 地	2.0~3.5	>25	<35	<100	6000	居住70 商业40	1100
DH-2011-012	羊草庄路南、 华丰街东	13388.16	居住用地/ 商业金融用 地	3.8~4.2	>20	<40	<100	3000	居住70 商业40	700
DH-2011-013	建设大道东、 红旗南南北	14882.65	商业金融用 地	0.5~1.0	≤10	≤60.0	≤24.0	—	商业40	300
DH-2011-014	羊草庄街北弘 扬路西	2470.18	加油站用地	<0.1	—	<35.0	—	—	商业40	2470
DH-2011-015	高新区深营路 东	9858.59	居住用地	1.0~1.5	—	—	<24	—	居住70	990
DH-2011-016	安平街东、安 峪街北	7412.71	科研用地	4.0~4.5	—	—	<100	—	公建50	370
DH-2011-017	胜利北路西、 强盛街北	14266.71	商业金融用 地	0.6~1.2	>10	<65.0	<24.0	—	商业40	1855
DH-2011-018	鞍刘路以南、 西临街以东	55030.49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550
DH-2011-019	鞍刘路以南、 西临街以东	39216.83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390
DH-2011-020	鞍刘路以南、 西临街以东	55482.44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550

项目编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m ²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
				容积率	绿地率 (%)	总建筑 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商住比率 (商业建筑面积 不小于m ²)		
DH-2011-021	鞍刘路以南、 西临街以东	32233.98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320
DH-2011-022	钢西路西	8769.38	工业用地	0.6~1.0	—	≥38	—	—	工业50	88
DH-2011-023	鞍刘路以南、 钢西路以西	63413.82	28984.36 工业用地	0.8~1.5	—	≥50	—	—	工业50	630
			7009.25 工业用地							
			10884.5 工业用地	—	—	—	—			
			16053.79 工业用地	—	—	—	—			
			481.92 工业用地	—	—	—	—			
DH-2011-024	建设大道东、 红旗南街南	18205.15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180
DH-2011-025	通海大道东	21725.49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22.5	—	工业50	220
DH-2011-026	通海大道东	20088.27	工业用地	0.8~1.5	≤15	≥50	21.5	—	工业50	200
DH-2011-027	人民路以南	3038.29	工业用地	0.8~1.2	≤15	≥50	—	—	工业50	30

备注：具体规划指标以《挂牌出让文件》为准，地上建设按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。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，申请人可于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16日，到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索取。

申请人可于2011年3月7日至2011年3月15日，向我局提

出书面申请。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 14 时前。经审查，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，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，我局将向其发放《竞买人资格确认书》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鞍山市土地储备交易大厅；挂牌时间为：2011 年 3 月 7 日 9 时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14 时止。

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：

本次挂牌不受理口头、邮寄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竞买。

我局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18 号 11 楼招商部

联系电话：0412-5568591 15904128586 13998066990

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人民币交款账户：

人民币开户单位：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鞍山分行

账号：15669408093001

鞍山市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